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一)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5. 按照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按照下列公式，依据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frac{\text{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净值}}{1+\text{适用税率}} \times \text{适用税率}$$

或=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

率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一）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6. 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7. 提供保险服务的纳税人以实物赔付方式承担机动车辆保险责任的，自行向车辆修理劳务提供方购进的车辆修理劳务，其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从保险公司销项税额中抵扣。

【提示】提供保险服务的纳税人以现金赔付方式承担机动车辆保险责任的，将应付给被保险人的赔偿金直接支付给车辆修理劳务提供方，不属于保险公司购进车辆修理劳务，其进项税额不得从保险公司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一）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8. 纳税人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二) 进项税额的加计抵减政策

1.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

2019. 4. 1-2022. 12. 31, 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或15%, 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简称加计抵减政策)。

(1) 适用范围: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二) 进项税额的加计抵减政策

(2) 加计抵减比例

销售服务	时间	加计比例
生产性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	2019. 4. 1-2022. 12. 31	10%
	2023. 1. 1-2023. 12. 31	5%
生活性服务	2019. 4. 1-2019. 9. 30	10%
	2019. 10. 1-2022. 12. 31	15%
	2023. 1. 1-2023. 12. 31	10%



第一节 增值税制

(3) 确定依据

2019年3月31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第一节 增值税制

(4)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计算

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5%或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5%或1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提示】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第一节 增值税制

(5) 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计算

纳税人应按照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 ①抵减前的应纳税额 $(A) = 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B) 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 ②抵减前的应纳税额 $(A) > 0$ ，且 $A > B$ ，则 B 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 ③抵减前的应纳税额 $(A) > 0$ ，且 $A < B$ 或 $A = B$ ，以当期可抵减额度为 A ，剩余 $(B - A)$ 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第一节 增值税制

(6) 其他管理问题

①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②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 \text{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times \frac{\text{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text{当期全部销售额}}$$

提示：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例题】某生活服务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条件，2023年3月该企业销项税额73万元，购进货物与服务可抵扣进项税额60万元，上月进项税额加计抵减余额为5万元，计算该企业3月实际抵减加计抵减额。

答案：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times 10\% = 60 \times 10\% = 6$ （万元）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5+6=11（万元），

加计抵减前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73-60=13万元>当期可加计抵减额11万元，所以本期实际抵减加计抵减额=11万元。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例题】某生产性服务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条件。2023年12月销售服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额25万元；购进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税额13万元，其中10%的服务用于提供适用简易计税的服务；进项税额上期末加计抵减余额为3万元。假设当月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勾选抵扣。计算该企业当月应缴纳增值税。

答案：本期可加计抵减额 $=3+13\times(1-10\%)\times5\%=3.585$ （万元），抵减前的应纳增值税 $=25-13\times(1-10\%)=13.3$ 万元 >3.585 万元，可抵减的加计抵减额为3.585万元，该企业当月应缴纳增值税 $=13.3-3.585=9.415$ （万元）



第一节 增值税制

2. 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新增】

(1)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简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简称加计抵减政策）。

(2) 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采取清单管理。

(3) 企业外购芯片对应的进项税额，以及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第一节 增值税制

2. 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新增】

(4) 集成电路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简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①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②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③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第一节 增值税制

2. 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新增】

(5) 集成电路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6) 集成电路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提示】集成电路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第一节 增值税制

3. 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新增】

(1)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简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工业母机企业），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简称加计抵减政策）。

上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是指符合《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的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规定的产品。



第一节 增值税制

(2)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

②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③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生产销售该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



第一节 增值税制

(3) 工业母机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简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①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②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③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第一节 增值税制

(4) 工业母机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工业母机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